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XF-SMNY202607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住所地: 温州市会展路119号

乙方(中标人):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森茂路99号房屋仓库11号楼

乙方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参加了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的“浙江省温州支队2026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WZYCGG202604008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浙江省温州支队2026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4040535.8元(其中预留预算金额的10%作为832平台扶贫费用)。

特别约定: 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中标折扣率

内容	中标折扣率
浙江省温州支队2026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	66.00%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地点: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鹿城区会展路119号)、培训基地(永嘉县枫林镇汤岙村消防培训基地)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

定的验收标准。

3、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采购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采购方当面交接清楚并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食品名称，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如无品名，可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一经发现恶意变更品名且未经同意的，致使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识的整体保质期的 2/3）、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 1 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

3、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5、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6、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甲方每日制定进货计划一致，如有缺斤少两应立即补货，造成甲方因乙方供货不足而影响餐食，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每周定期在伙食配送群里公布产品价格信息表，甲方如有指定的产品但未在产品价格信息表内的，需及时添加并更新产品价格信息表。

10、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1、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保鲜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12、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13、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采购文件《食材供应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结算周期为每周结算一次，甲方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支付。增值税发票、送货清单每日按时开具，发票税率如下：蔬菜、鸡蛋、鲜肉类（猪肉、牛肉、鸡、鸭等）免税；生鲜海鲜、淡水产品（草鱼、鲫鱼、鲢鱼等）税率 9%；豆制品、调料税率 13%。

2) 当期（每半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该宗产品当期结算价，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合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3)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该周期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2、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根据新田园农贸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作为下一周期产品参考价格。甲方每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乙方及时对接。若因产品涨幅过大，需乙方提供情况说明，由甲方确认属实后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每半个月为一周期）

3、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

4) 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乙方立即向采购方提交结算全部材料后，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因考核扣分导致需要扣除货款的，则在对应的考核周期中最后一个结算

周期作统一扣除，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考核表详见附件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为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 30 分钟内进行调换或退货。

3、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出现“十三、违约责任”中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现场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的，每次按至少 500 元罚款。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中标人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每次按至少 500 元罚款。该周期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该周期配送总额的 10%，该周期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则直接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每半个月为一周期）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且未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

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7月28日

乙 方：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3月30日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森农发（2026）第 0075 号

退、换货承诺函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在贵方浙江省温州支队 2026 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W ZYGC2026040084 的招标活动，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 退、换货”做如下承诺：

1.保证我司所供应的商品均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出现客户现场验货不合格的，我司无理由退换货，直接退回我司送货司机，并根据客户实际经营使用要求，我司承诺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补充或更换质量合格的原料物资到位，保证不影响当天正常配餐。如不能按贵方规定时间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司承担。

2.提供“15 分钟便捷服务”：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本着就近服务的原则，将在贵单位食堂 15 分钟车程范围内在选择并培育一个供应商、生鲜店、农贸市场成为补采第一负责人，专门负责临时采购、退货、换货等任务，可保证在第一时间将所需货物配送到位。并安排专人专线对接贵方的一切需求。

3.我司承诺：专门安排一名采购员夜间驻守就近农贸市场负责紧急物品采购，同时安排一名仓储专员和一辆应急车辆负责临时补采任务，保证及时配送。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二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森农发（2026）第 0096 号

承诺函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在贵方浙江省温州支队 2026 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W ZYGC2026040084 的招标活动，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食品安全责任险”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购买壹亿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如保单保险期间不能覆盖本项目实施期的，我

司承诺保单到期后续买不低于投标保单保额的保险，保证保险全部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三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15分): 每周期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 未准时送货,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 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 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 每出现一次, 扣10分(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6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每出现一次, 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出现差错一次, 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3分): 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每日选10个菜品, 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 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由日评价总分折算。	
价格评价 (20分)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 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 每个菜品扣5分; 超5%-10%的, 每个菜品扣10分; 超10%以上的, 每个菜品扣20分。 注: 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 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 必须及时纠正。 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 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 扣该周期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金; 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 扣该周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 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 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 并扣该周期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金; 二次及以上, 按合同“十三、违约责任”处罚。		